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2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被告 泓利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瑋承

被告 侯雅菁

陳吳敏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參萬玖仟陸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壹拾參萬玖仟陸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第18頁、第22頁、第26頁），揆諸前開規定，本

01 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2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
0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泓利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泓利公司）於
07 民國112年7月25日邀同被告陳瑋承、侯雅菁、陳吳敏蓮為連
08 帶保證人，與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
09 書（下稱系爭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
10 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6日起至117年7月26日止，借款利
11 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
12 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嗣
13 被告於113年5月28日就上開借款另與伊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
14 約，變更溯自113年5月（含）起至114年4月止，暫緩攤還本
15 金，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6 （114年5月為首期）。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
17 即償還時，按前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如逾期償還本金
18 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19 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
20 加付違約金。詎泓利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
21 25日，其後未再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22 全部到期，嗣經伊催告未果，並依約抵銷存款後，泓利公司
23 尚欠本金513萬9,6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
24 償。而陳瑋承、侯雅菁、陳吳敏蓮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25 人，自應就泓利公司對伊所欠之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26 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7 語。並聲明：1. 如主文第1項所示。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8 執行。

2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
30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系爭
02 契約、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
03 細查詢單、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春分行114年7月15日永春字
04 第1148300957號書函、7月24日永春字第1148300996號函、1
05 14年8月12日通知、114年8月15日抵銷通知函及掛號郵件收
06 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60頁），其主張
07 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10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11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12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13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
14 照）。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5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6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7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泓利公司向原告借款，然因未依約攤還本息，迭經催討無
19 效，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0 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陳瑋承、侯雅菁、陳吳敏蓮為上開借款
21 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陳瑋承、侯雅菁、陳
22 吳敏蓮自應就上開債務與泓利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23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泓利公
24 司、陳瑋承、侯雅菁、陳吳敏蓮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
2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7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8 執行。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李昱萱

06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本金	週年 利率	利息 計算期間	違約金
513萬9,606元	2.22%	自114年3月 30日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4年4月26日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